

# 市场监管法律顾问聘任合同

第一包（代理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、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等法律服务）

甲方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工作需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聘任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。现双方就市场监管法律顾问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乙方担任甲方市场监管法律顾问，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下列工作：**

1.1 参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、决定研究，出具法律论证、审核意见书约 23 份；

1.2 参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项目、重大合同谈判和文本起草，审核采购人对外签订各类经济合同约 138 份并出具审理法律意见书；

1.3 参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、审核，提出合法性审核法律意见约 23 份，协助采购人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并进行合法性审核，维护系统录入。参与合同文本论证；

1.4 参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书；

1.5 代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案件约 80 件，代理行政应诉案件约 14 件，参与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000 件次，并进行重大、疑难案件的研究工作；

1.6 参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应诉案件、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统计分析工作，出具分析报告，维护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系统等案件相关信息录入；

1.7 参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、疑难、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或法律纠纷的应对处理，出具法律意见书；

1.8 参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，出

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；

1.9 协助采购人提供普法宣传、以案释法、法制培训、考核评估等法制宣传服务；

1.10 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，就采购人日常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，每周定期到采购人办公地点提供法律服务；

1.11 解答采购人相关法律咨询，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。

1.12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## **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**

2.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顾问事项、内容以及要求，提供相应服务。

2.2 甲方对于乙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，享有著作权，乙方公开使用的，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

2.3 甲方对乙方履职的情况实施考核等管理。

2.4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，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，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。

## **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**

3.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市场监管法律顾问职责完善相关的机制，为其参加相关活动、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和条件。

3.2 甲方应当尊重和保障乙方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**

4.1 乙方有权查阅、获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、文件、资料。

4.2 乙方有权组织、参加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座谈会、听证会及其他会议，进行现场调研等。

4.3 乙方在约定的顾问事项范围内，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扰。

4.4 乙方有权取得工作报酬和其他与甲方委托事务有关的工作费用，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、足额支付。

##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5.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，遵守相关职业规范和准则，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。

5.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每个工作日委派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在指定办公地点值班，并遵守甲方作息时间和工作制度，接受甲方考核。乙方应提供法律团队及驻点值班人员确认单。

5.2.1 乙方委派的值班人员需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5.2.2 乙方委派的值班人员应当相对固定，临时变更应提前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5.2.3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，7 日内更换值班人员。

5.3 乙方对甲方安排的顾问事项，应当按时保质完成，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要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，由乙方加盖公章或者乙方主办律师签名，并对其合法性负责。

5.4 乙方组织、参加相关会议等活动如涉及需要甲方承担费用开支的，乙方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

5.5 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，为避免利益冲突，在涉及甲方的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或其他法律事务中，乙方（所有律师及工作人员）均不得作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一方的委托代理人；乙方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时，若涉及乙方法律服务客户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冲突的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。

5.6 乙方在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授权的权限范围内，依法开展工作，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。

5.7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、耽搁办理受委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执业道德的行为。

5.8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，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、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。

## 第六条 保密规范

6.1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保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获知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## 第七条 聘任期限

7.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7.2 法律顾问聘期届满后，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。

## 第八条 相关费用

### 8.1 付款方式

**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90000 元（含税），大写（柒拾玖万圆整）。**

项目拟分三笔支付合同款项，签订服务合同后三个月内，按法律服务费用（除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）的 30% 支付首付款；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按法律服务费用（除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）的 45% 支付中期款，并按实际协助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数量支付案件代理相关费用；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根据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支付尾款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实行计件取酬方式，行政复议 2000 元/件，行政诉讼 4000 元/件。合同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成交金额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开户名：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

开户银行（全称）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60869018150051064

上述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乙方核实、确认后所提供的账户信息，如乙方账号变更，应书面方式提前三天向甲方告知。如未告知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，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。

8.2 在服务期内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，如服务时长不足六个月，需向甲方返还所获全部报酬；如服务时长已满六个月，需向甲方返还所获全部报酬的一半。

8.3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合法、合规发票并交付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，且不构成违约。乙方理解并确认，以上费用的支付，如遇到财政国库

支付受限，甲方支付期限顺延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要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不得因此延迟、暂停、拒绝、终止义务的履行。

### **第九条 考核（履约验收方案）**

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前 10 日内，向甲方书面述职，并填报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评价分表》进行自评，全面、客观总结合同履行期间内受甲方委托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。

9.1 甲方按照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考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乙方各期的工作进行考核。

### **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10.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10.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：

10.2.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约定的义务的；

10.2.2 因工作变动、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；

10.2.3 不符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顾问选聘要求的；

10.2.4 无正当理由，两次以上不参加甲方要求的顾问活动或者不按时出具法律意见的。

10.2.5 因乙方工作延误、失职、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。

10.2.6 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。

10.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：

10.3.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相关职业规范的；

10.3.2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或者其他费用的。

10.4 本合同因 10.2 与 10.3 情形解除而终止后，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质量，对乙方的工作报酬多退少补。

### **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**

11.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义务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。

11.2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支付应付未付的工作报酬。

11.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、误导、隐瞒、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，导致乙方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，并导致乙方受到处分或者蒙受其他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2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一律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##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

13.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则执行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甲、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## 第十四条 其他

14.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。

14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附件 1:

##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顾问保密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工作需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聘任乙方担任甲方市场监管法律顾问。现双方就保密事宜，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乙方对其在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，正当、合理、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；不得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，不得留存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。

第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获取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给第三人保管和使用。

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，维护其于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秘密信息，不得将原件及盖有公章的正式文本带离办公地点。

第五条 乙方服务期满后，应立即将自己所持有的甲方所有的秘密信息移交甲方指定人员，并办妥相关手续。

第六条 乙方委派到乙方值班的工作人员，应与甲方签订《保密责任书》，并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。

第七条 因乙方未遵守本协议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，并向甲方支付基本顾问费用三倍的违约金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违反本协议的，甲方并可视情况解除其聘任合同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第十条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处所有。

甲方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：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

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

## 附件 2:

###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服务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法律团队及驻点值班人员确认单

序号	姓名	职业资格	负责工作	联系电话
1	周勤华	律师	项目负责人	13911975081
2	薛起堂	律师	合伙人律师	18800175565
3	冉德志	律师	合伙人律师	18735125392
4	代晓	律师	主办律师	18810514542
5	娄仁丹	律师	主办律师	18800175565
6	王银环	律师	驻场律师	18810767910
7	马慧颖	律师	驻场律师	18810698382
8	张奖励	律师	驻场备选律师	18800175565
9	王跃	律师	驻场备选律师	18515869365
10	张文锦	律师	律师助理	13520690332